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232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20012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有關藥師繼續教育課程，建議規劃納入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家庭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等領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5月22日FDA藥字第1021404728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簡伶蓁
聯絡電話：(02)2787-7468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lingchen@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21404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貴局及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有關藥師繼續教育課程
內容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3月19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3次會議紀錄及追蹤事項辦理。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規劃相關醫事人員之繼續教育課程納入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家庭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等領域，爰惠請相關單位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內容時，得參考納入前述課程領域，並研發適合之教學辦法。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副本：